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ST朝华　公告编号:2009-013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杜俊魁	因公	史建华

1.4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负责人史建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效梅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雪松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ST朝华
股票代码	000688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江东群沱路31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003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六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12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arvagroup.com
电子信箱	weimingxiong1999@hotmail.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为民	方燕
联系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603室	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603室
电话	023-67316603	023-67316603
传真	023-67316388	023-67316388
电子信箱	weimingxiong1999@hotmail.com	fangyan0105@163.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0.00	14,720,424.54	14,720,424.54	-100.00%	22,351,231.29	22,520,569.81
利润总额	-10,348,894.95	1,198,820,287.41	1,198,820,287.41	-100.86%	-534,579,462.36	-521,829,31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8,894.95	1,069,107,246.82	1,069,107,246.82	-100.97%	-533,448,201.91	-476,921,71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20,477.56	-114,454,508.16	-114,454,508.16	91.07%	-121,775,482.38	-476,921,71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9,510.71	-3,543,397.25	-3,543,397.25	-231.31%	-1,851,281.12	-1,851,281.12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0,032,805.75	1,408,532.03	1,408,532.03	612.29%	201,569,950.89	328,601,281.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75,629,748.76	-173,280,853.81	-173,280,853.81	-136%	-1,369,223,431.50	-1,241,738,688.16
股本	348,210,999.00	348,210,999.00	348,210,999.00	0.00%	348,210,999.00	348,210,999.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7	3.0703	3.0703	-100.97%	-1.5320	-1.3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7	3.0703	3.0703	-100.97%	-1.5320	-1.3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4	-0.3287	-0.3287	91.06%	-0.3497	-0.313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37	-0.0102	-0.0102	-230.39%	-0.0053	-0.0053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044	-0.4976	-0.4976	-1.37%	-3.9322	-3.56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417.39	-
合计	-128,417.39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49,314,299	42.88%						149,314,299	42.88%
1、发起人股份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149,314,299	42.88%						149,314,299	42.88%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98,896,700	57.12%						198,896,700	57.12%
1、人民币普通股	198,896,700	57.12%						198,896,700	57.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48,210,999	100.00%						348,210,999	100.00%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6,28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9%	74,469,979	74,469,979	74,469,979
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4%	30,442,400	30,442,400	30,440,000
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8%	21,880,000	21,880,000	21,880,000
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	境内法人	5.03%	17,521,920	17,521,920	17,520,000
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5,000,000	5,000,000	0
张春丽	境内自然人	0.34%	1,190,195	0	0
郑惠华	境内自然人	0.32%	1,099,900	0	0
吴维佳	境内自然人	0.27%	926,608	0	0
谢定平	境内自然人	0.26%	900,000	0	0
孙兆艳	境内自然人	0.23%	812,000	0	0

前10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张春丽	1,190,195	人民币普通股
郑惠华	1,0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维佳	926,608	人民币普通股
谢定平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兆艳	8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建华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会萍	696,669	人民币普通股
李才雄	6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　勇	6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国宝	6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涪陵金昌经贸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2007年12月18日,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与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2,188万股非流通社会法人股中的1,668万股以人民币1元之对价转让给建新集团;2007年12月17日,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和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新集团、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代偿和解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协议》,四川立信公司将其持有的3,536万股转让给建新集团,500万股让给重庆市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万股转让给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09,979股转让给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和深圳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以各自持有本公司的1752万股和3044万股为第三方向工行重庆涪陵分行和城支行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该等借款到期不能偿债。2007年12月10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8)渝三中公执字第14号],裁定拍卖上述股权。2007年12月28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08]渝三中公执字第14-1号)确认建新集团以人民币719.4万元成交价拍得涪陵金昌经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752万股社会法人股,深圳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044万股社会法人股。

建新集团成立于1992年,注册地甘肃省徽县,注册资本5.5亿元,其中对建设银行出资44,715万元,占81.30%,王爱琴出资10,285万元,占18.70%,法定代表人:刘建民,主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有金属及有煤炭等矿产资源勘探开采、浮选和冶炼。主要产品锌精矿、铅精矿、铜精矿、锌锭、铅锭、硫酸和煤炭等。截止2007年12月31日,建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司法裁定方式共获得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00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72%,已对本公司实际控制,刘建民先生则透过建新集团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变更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史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2008年01月18日	2010年05月01日	0	0	-	12.00	否
刘建民	董事	男	56	2008年01月18日	2010年05月01日	0	0	-	0.00	是
杜俊魁	董事	男	53	2008年01月18日	2010年05月01日	0	0	-	0.00	是
王效梅	财务总监	女	52	2008年08月20日	2010年05月01日	0	0	-	7.00	否
熊为民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07年05月01日	2010年05月01日	0	0	-	6.00	否
陈　锐	董事	男	45	2007年05月01日	2010年05月01日	0	0	-	0.00	否
史　炯	董事	男	33	2007年05月01日	2010年05月01日	0	0	-	4.00	否
唐学锋	独立董事	男	45	2007年05月01日	2010年05月01日	0	0	-	4.00	否
王　勇	独立董事	男	49	2007年05月01日	2010年05月01日	0	0	-	4.00	否
刘　云	独立董事	男	39	2007年05月01日	2010年05月01日	0	0	-	4.00	否
杜小新	监事	男	50	2008年05月19日	2010年05月01日	0	0	-	0.00	是
马永军	监事	男	52	2008年05月19日	2010年05月01日	0	0	-	0.00	是
王世鹏	监事	女	28	2008年05月19日	2010年05月01日	0	0	-	4.80	否
合计	-	-	-	-	-	0	0	-	45.8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史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7	2	5	0	0	否
刘建民	董事	7	2	5	0	0	否
杜俊魁	董事	7	2	5	0	0	否
熊为民	董事	7	2	5	0	0	否
史炯	董事	7	2	5	0	0	否
陈锐	董事	7	2	5	0	0	否
唐学锋	独立董事	7	2	5	0	0	否
刘云	独立董事	7	2	5	0	0	否
王勇	独立董事	7	2	5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07年12月24日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建新集团作为破产重整的重组方,依法参与了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为公司代垫偿债资金,化解了债务危机,使公司重获新生。依照执行的重整计划,建新集团承诺,在公司重整成功后,注入优良资产,并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但截止本报告日,由于建新集团承诺注入的资产尚在执行中,未实施完毕,公司无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032,805.75元,负债总额185,662,554.5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5,629,748.76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10,348,894.95元。公司拟通过实施资产重组,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股票恢复上市的目标。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无	0.00	0.00%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08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等有关信息。

由于本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3日被交易所实施了暂停上市。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032,805.75元,负债总额185,662,554.5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5,629,748.76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20,547,455.39元。由于重组方建新集团根据重整计划中承诺的资产注入尚在执行中,未实施完毕,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2007年12月21日债权人会议通过和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07年12月24日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本公司实施了破产重整,该重整事项在2008年3月24日全部执行完毕,公司债务危机予以化解。根据重整计划,重组方建新集团承诺在公司重整成功完成后注入优良资产,使本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并提供不少于1,000万元的现金用于公司偿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申请文件尚未正式上报中国证监会,虽然资产重组工作目前未最终完成,但根据目前的重组进程,重整会仍认为原定资产重组方案没有实质性的障碍,能够实施完成,且预计实施结果能够有效地解决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问题。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权衡以持续经营和非持续经营两种方式编制报告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后,认为选择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对报告使用者误导的可能性相对较小,故选择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2008年年度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八、审议《关于核销重庆市涪陵区好江贸易有限公司债权及相关资产损失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根据公司2007年12月30日与重庆市涪陵区好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好江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资产收购协议书》,公司将货币资产先行垫付给好江公司,其中:1、涪陵建行街房部房屋维修基金205,749.09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好江公司公司205,749.09元,2008年6月已对此项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新州中信行5,837.95元,深发中电行6,956.14元(由于诸多原因,新州中信行和深发中电行两银行已变更,现已查无此行,无法将此资产收回);3、存出投资款7,739.38元(存出投资款的手续已遗失,无法查询,无法将此款收回)。2008年11月25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渝三中法民破字第2-5号民事裁定"终结重庆市涪陵区好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2008年12月23日作出公告"朱得到清偿的债权将不再清偿")。鉴于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核销对好江公司债权205,749.09元以及相关资产损失20,533.47元,共计226,282.56元。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十、审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程序》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8]168号)和中国证监会[2008]27号文以及重庆证监局[2008]262号文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同意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中增加"失股东占用即冻结"机制,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拟在原章程第三十九条后增加以下内容:

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偿的,董事会通过诉讼程序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根据重庆证监局《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公司在章程里面明确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条款和公司重整分红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以下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

拟修改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政策。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该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09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2008年年度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8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根据2007年12月21日债权人会议通过和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07年12月24日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实施了破产重整,该重整事项在2008年3月24日全部执行完毕,公司债务危机予以化解。根据重整计划,重组方建新集团承诺在公司重整成功完成后注入优良资产,使本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满足上市条件,并最终实现恢复上市。2008年4月15日,公司与建新集团签订了《重大重组相关事宜之意向性协议书》,为重组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了有利的条件,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申请文件尚未正式上报中国证监会,虽然公司资产重组工作目前未最终完成,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但根据目前的重组进程,董事会仍认为原定资产重组方案没有实质性的障碍,能够实施完成,且预计实施结果能够有效地解决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问题。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权衡以持续经营和非持续经营两种方式编制报告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后,认为选择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对报告使用者误导的可能性相对较小,故选择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2008年年度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八、审议《关于核销重庆市涪陵区好江贸易有限公司债权及相关资产损失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根据公司2007年12月30日与重庆市涪陵区好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好江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资产收购协议书》,公司将货币资产先行垫付给好江公司,其中:1、涪陵建行街房部房屋维修基金205,749.09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好江公司公司205,749.09元,2008年6月已对此项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新州中信行5,837.95元,深发中电行6,956.14元(由于诸多原因,新州中信行和深发中电行两银行已变更,现已查无此行,无法将此资产收回);3、存出投资款7,739.38元(存出投资款的手续已遗失,无法查询,无法将此款收回)。2008年11月25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渝三中法民破字第2-5号民事裁定"终结重庆市涪陵区好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2008年12月23日作出公告"朱得到清偿的债权将不再清偿")。鉴于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核销对好江公司债权205,749.09元以及相关资产损失20,533.47元,共计226,282.56元。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十、审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程序》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8]168号)和中国证监会[2008]27号文以及重庆证监局[2008]262号文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同意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中增加"失股东占用即冻结"机制,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拟在原章程第三十九条后增加以下内容:

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偿的,董事会通过诉讼程序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根据重庆证监局《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公司在章程里面明确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条款和公司重整分红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以下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

拟修改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政策。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该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27号文以及重庆证监局[2008]262号文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增加第十二条,以下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增加条款情况如下:

第十二条　如发生控股股东对本公司资金、资产的占用情形,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在做出相关决议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27号文以及重庆证监局[2008]262号文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中增加第二款,增加条款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资产的,应当立即对其所持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偿的,董事会通过诉讼程序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该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的审计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建议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09年3月20日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09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ST朝华　公告编号:2009-012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届监事会第次会议于2009年2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通知已于2009年2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小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于2009年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2008年报全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由于2008年度公司处特殊时期,其内控制度未全部得予有效执行,希望公司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内控体系并加大其执行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08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说明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对董事会所作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无异议。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ST朝华　公告编号:2009-014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独立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特就公司于2009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作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0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2008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8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我们希望公司执行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违规担保的发生;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及审批流程,避免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二、关于对2008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我们对2008年度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同。我们希望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努力协调,积极推进重组进程,尽早解决公司其持续经营能力面临的不确定性问题。

三、关于公司聘任200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我们对公司聘请200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为: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责任与义务,故同意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下转D26版)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ST朝华　公告编号:2009-011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2月1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09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会董事8名,董事杜俊魁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史建华先生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史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见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2009年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审议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见2008年年报全文。

三、审议通过《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08年度,公司在执行完破产重整的程序后,主要工作为重组、股改和恢复上市,公司无经营业务,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元,营业利润-10,220,477.56元,净利润-10,348,894.95元。

该议案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计,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10,348,894.95元,加上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110,198,560.44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20,547,455.39元。经审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由于2008年未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09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2008年年度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8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